

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
聯絡人：楊家瑋
電話：(03) 932-0876
傳真：(03) 932-0834
電子信箱：ilta@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宜縣教師會字第 100002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府檢討修正教師環境教育課程之要求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府於 99 年 10 月 7 日召開「100 年度起教師進修時數規定」會議，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「宜蘭縣短期進修時數規定及審核登錄實施計畫」會議，討論教師短期進修議題，並訂定「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」，會議決議教師進修時數每年須達 18 小時，並針對教師研習相關事宜進行討論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貴府 100 年 2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00022953 號函要求：「教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年參加至少 8 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，其中節能減碳課程應至少 4 小時」。
- 三、查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為每年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，然本縣卻再加 4 小時的節能減碳課程，使每年環境教育課程達 8 小時，另環境教育法 99 年 6 月 5 日公布，於公布 1 年後才施行，本縣卻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先行實施，實則教師與學生時數之採計期間應以學年度為佳，故教師與學生應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採計。
- 四、貴府針對教師短期進修時數召開兩次會議，目的在於整體考量並檢討現行教師短期進修問題，教師依法律規定須參加之課程已較公務員多，今貴府為落實低碳城市規劃構想計畫書，直接以一紙公文片面要求超過法律規定之時數，已嚴重排擠教師規定之研習時數，貴府視前述會議討論

與決議為無物，追求零散目標、不見整體思考，建請貴府檢討修正教師環境教育課程之要求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（縣長室、課發科、體健科）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本會所屬會員學校教師會、分會、噶瑪蘭教師會會員學校（以上以 mail 傳送）、本會

理事長 **鄭嘉偉**